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能源”或“公司”或“拟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签署《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23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制定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科隆新能源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现将2020年10月23日至12月20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电三元前驱体、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等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镍系电池的制造；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锌银电池、镍镉电池、锂电池等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公司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电子产品、军事装备、储能设备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注销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富”）。东方盛富系持有拟发行人0.38%股份股东深圳市龙盛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盛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龙盛九号正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工作，预计相关变更工作将于近期完成。

202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集团”）向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华金”）转让其持有的拟发行人2.82%股份。转让完成后，科隆集团和珠海汉虎华金分别持有拟发行人43.66%和2.82%的股份。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

#### 1、开展尽职调查

围绕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尽职调查。

#### 2、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3、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二）开展方式

#### 1、进行尽职调查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历史沿革、资产等方面继续进行核查。

## 2、召开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向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发送了培训材料并就主要内容进行了现场沟通，与公司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 （三）辅导人员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科隆新能源签订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组成科隆新能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章敬富、王韬、钟亚桢、高童、曹旭、徐殷笙、王宇航、张钦舟、曾逸婷、胡阳，辅导小组组长：章敬富。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 （四）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 （五）辅导效果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科隆新能源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科隆新能源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项目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能够听取并采纳项目组的合理意见。本阶段辅导的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六）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工作

- 1、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 2、继续推进公司主要问题的核查和落实工作。

###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拟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硫酸镍、硫酸钴、硝酸银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活动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将继续核查和落实。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中天国富证券与科隆新能源按照相关监管规则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敬富



王 韬

